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招標公告

■ 主旨：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1年度三樓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第1次公開招標

■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 公告事項：

1. 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

1.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有基本、特定資格，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1) 基本資格(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需具有丙等綜合營造業(包含)以上資格，或具室內裝修業資格。

(2) 特定資格(具有相當工程實績及人力者):

i. 投標廠商需有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承包本中心相關之工程(單次契約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至少有3件以上的相關實績，或與本案相關之工程(單次契約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至少有6件以上的相關實績。

ii.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須有具主任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資格之人員，並檢附加保資料；投標廠商為室內裝修業須有具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資格之人員，並檢附加保資料。

另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4. 足額押標金：支(匯)票、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

5.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7.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8. 標單(兼切結書)

9. 標單明細表(含總表及單價分析表)

10. 切結書

11. 場勘證明正本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繳交圖說費後，以電子檔案傳送。

1. 圖說費：新臺幣100元整。

2. 請完成匯款後，將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
3. 第1次公告已領標付費廠商，若續行招標，第2次公告則免予收費。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4. 領取窗口：行政部採購管理組曾先生、TEL：07-262-6708、E-mail：
yuanchia.tseng@npac-weiwuying.org

5. 招標規範內容詢問：07-262-6544 蔡先生

6. 投標作業詢問：07-262-6702 鍾小姐

■ 總預算經費：預算上限為新臺幣5,515,400元整(含稅)。

■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

一、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275,000元整，受款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押標金得以現金、匯款、商業支票、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保證金如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為開標後90天。

二、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 投遞截止日期：

一、 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00分以前，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送達本場館，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鍾小姐收**，TEL:07-262-6702。

■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

一、 開標時間：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 開標地點：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

■ 開決標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業務承辦人：07-262-6544 蔡先生。

二、 本案辦有1次場勘時間，分別為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7時30分。請投標廠商提前與承辦人確認場勘時間，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

三、 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 四、 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之比價，以議比價後進入底價之最低報價廠商即決標。
- 備註：
 - 一、 餘詳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 二、 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